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

捐助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

94.09.06.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壹、宗旨：

為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成績優良學生於在學期間臨時因家庭經濟困難亟須提供必要協助者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依據：

本系 94 年 8 月 5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參、經費：

本項經費來源係由早期系務參與同仁捐助留存金額(至 94.4.25 止餘額為新台幣 52,559)及後續參與系務同仁，以自由捐助方式，設專戶提存，不得移作他用。每學年度孳息部分應存放專戶中，且年收支應予詳列公布。

肆、慰問項目及時間：

以學期中家庭遭遇變故之急難救助為限。

伍、申請額度：以新台幣 1 萬元為限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凡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皆達 80 分以上，學期中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皆可申請。
- 二、本項慰問金申請，得於學期中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，向本系提出，由系上助教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本項慰問金由本系組成「審查小組」，推舉系上同仁擔任召集人評審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項慰問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，每學期可視成績標準、捐助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(經濟景氣度)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